|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目录 |
|
| 序号 | 主要 | 职责事项 |
| 职责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河长制管理和考核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 1.1 | 河长制管理和考核数据统计分析事务性工作 | 3 |
| 2 | 所辖水利工程事务性工作 | 2.1 | 所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事务性工作 | 4 |
| 2.2 | 所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事务性工作 | 5 |
| 3 | 所辖河道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相关事务性工作 | 3.1 | 所辖河道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相关事务性工作 | 6 |
| 4 | 所辖河道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工作 | 4.1 | 所辖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工作 | 7 |
| 5 | 城乡供水事务性工作 | 5.1 | 落实城市、村镇供水事务性工作 | 8 |
| 5.2 | 网格化中心和12345热线信访事务性工作 | 9 |
| 5.3 | 供水统计工作 | 10 |
| 6 | 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淡化海水等水质检测、评估调查工作 | 6.1 | 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淡化海水等水质检测、评估调查工作 | 11 |
| 7 | 水资源统计管理、地下水水文观测工作 | 7.1 | 水资源统计管理、地下水水文观测工作 | 12 |
| 8 | 节约用水管理事务性工作 | 8.1 | 落实节约用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13 |
| 9 | 控制地面沉降相关事务性工作 | 9.1 | 落实地面沉降防治措施情况事务性工作 | 14-15 |
| 10 | 控沉监测相关事务性工作 | 10.1 | 落实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拆除、迁建的措施事务性工作 | 16 |
| 11 | 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控沉措施检查相关事务性工作 | 11.1 | 落实建设项目地面沉降防治措施事务性工作 | 17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河长制管理和考核数据统计分析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河长制管理和考核数据统计分析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办公室》津滨河长办【2018】33号文、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河长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等规章制度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措施研究——数据统计——考核分析——整理上报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对于管理与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河长办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所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事务性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所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承担所辖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安全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确认计划——现场记录—向当事人反馈情况——记录签字——提交报告。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事前：根据计划通知相对人具体工作事项。 事中：听取当事人介绍情况，并进行详细记录。 事后：汇总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所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事务性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所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规定：承担所辖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安全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所辖水利工程的巡查管理（运行管理）——维修保养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对所辖水利工程进行巡查管理（运行管理） 2、对所辖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所辖河道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相关事务性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所辖河道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相关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规定：承担所辖河道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所辖河道巡查管理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对所辖河道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所辖河道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所辖河道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为承担所辖河道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中长制事务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发生险情—研究险情—提供抢险方案—抢险工作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研判险情，提供抢险技术支持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落实城市、村镇供水事务性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落实城市、村镇供水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中规定：承担城乡供水等事务性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月统计--季度统计--半年小结--年度总结 |
| 运行要件 | 通知等 |
| 责任事项 | 按供水规范化管理规定及村镇供水管理办法，梳理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农村滞留户饮水方案，阶段性检查农村供水安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全区各供水单位实施检查工作。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网格化中心和12345热线信访事务性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网格化中心和12345热线信访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中规定：承担城乡供水等事务性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按信访件来源，局办公室、党群室来件，按片区发送给有关供水单位核查、办理，急件2个工作日、普通件5个工作日，供水单位办结后 |
| 运行要件 |  信访件等 |
| 责任事项 |   整理统计上报各片区供水服务信访件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供水统计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5.3 |
| 名称 |  供水统计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规定：承担水资源统计管理、地下水水文观测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统计收集数据--汇总全区--对接市级联络人--经同意上报。 |
| 运行要件 | 通知文件、系统 |
| 责任事项 |  1.报送水利综合统计年报2.报送每月海水淡化量数据3.填报用水统计直报系统，4.每季度负责供水企业水资源税取用水量核定工作。5.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6.做好水资源公报统计工作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淡化海水等水质检测、评估调查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淡化海水等水质检测、评估调查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规定：承担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淡化海水等水质检测、评估调查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确认检测计划，进行招投标，签订合同，进行检测。水质报告及时公示到滨海水政监察微信公众号和局官网上，配合市局村镇科进行水质抽检。 |
| 运行要件 |  通知等 |
| 责任事项 | 配合相关部门检测城市供水厂水质安全以及村的水质和城市二次供水小区水质安全。水厂水质检测报告及时公示到微信公众号和局官网；农村和小区情况及时反馈市局。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水资源统计管理、地下水水文观测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水资源统计管理、地下水水文观测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规定：承担水资源统计管理、地下水水文观测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统计收集数据--汇总全区--对接市级联络人--经同意上报。 |
| 运行要件 |  通知等 |
| 责任事项 |  事前：接通知。 事中：完成任务。 事后：上报。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落实节约用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8.1 |
| 名称 |  落实节约用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中规定：承担落实节约用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等。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与市水文水资源中心对接--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报局机关备案。 |
| 运行要件 |  通知等 |
| 责任事项 |  事前：接通知。 事中：完成任务。 事后：上报。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 落实地面沉降防治措施情况事务性工作 ） 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9.1 |
| 名称 |  落实地面沉降防治措施情况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开采矿藏和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排水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水质污染或者地面沉降，并将经有关专家论证后的防治措施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3、《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控沉规划，结合区域地面沉降的实际情况，在地面沉降区内划定地面沉降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4、《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开挖深度超过5米的建设项目，需要疏干抽排地下水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制定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应当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用阻断地下水含水层的止水工程设计方案，疏干抽排地下水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备案后的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安装计量设施，控制地下水抽排量。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影响范围区域地面沉降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在确保施工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面沉降。5、《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施工开挖深度超过5米的建设项目具有场地和施工安全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止水工程外侧进行同层回灌。6、《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禁止破坏、损毁地面沉降治理工程，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回灌井等地面沉降治理工程。7、《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征得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迁建全部费用。在对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实施拆除前，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控沉规划要求重新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保证监测数据完整或者治理工程发挥效能。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确认项目——统计结果——上报结果 |
| 运行要件 |  通 知等 |
| 责任事项 |  事前：按照文件要求制定计划 事中：准备进展相应材料，通知相关单位时间地点及汇报内容等 事后：对不合格项目汇总上报。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落实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拆除、迁建的措施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10.1 |
| 名称 |  落实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拆除、迁建的措施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迁建的全部费用。在对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实施拆除前，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控沉规划的要求重新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保证监测数据完整或者治理工程发挥效能。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落实项目——情况记录——上报情况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事前：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事中：根据相对人落实开展监测设施及治理工程拆迁，拆除设备回收；监测设施迁移情况及在迁移完成后实施相应设施或工程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事后：整理记录并对不符合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落实建设项目地面沉降防治措施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落实建设项目地面沉降防治措施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开采矿藏和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排水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水质污染或者地面沉降，并将经有关专家论证后的防治措施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施工开挖深度超过5米的建设项目，需要疏干抽排地下水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制定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地面沉降防治措施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应当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告知——收集相关资料——上报——通知相对人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事前：告知备案要求。  事中：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上报备案登记。  事后：通知相对人备案完成。 |
| 监督方式 |  举报电话为：12345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